

合同编号：

西咸中心停车场车位租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西咸新区新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西咸新区新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咸中心停车场车位租赁服务项目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租赁事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西咸中心停车位租赁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租赁服务工作。

2. 租赁数量：为保障采购人正常停车，需保障车位128个。车位租赁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3. 地下停车场位置：金湾大厦A座地下一层停车场4区。

二、委托期限

本次租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2026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

三、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车位租赁单价：300元/月/个(含税价)，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460800元(大写：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包含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该价款不予调增。若甲方使用车位不满一个月，则按天计算费用，即按“当月停放天数/当月天数*月停车费”计收。

2. 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之前，双方对上季度甲方员工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结算完成后六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租赁费用。

备注：最终根据实际使用车位数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含税暂定总价。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名称：西咸新区新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账户：15000053917089

三、车位的使用、车辆的行驶与停放

1. 甲方的车辆行驶与停放按园区车辆行驶、停放管理相关制度实施管理。

2. 乙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及其车辆使用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3. 因维修养护或者公共利益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甲方在用车位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 甲方停放的车辆应关闭车辆门窗，锁好车门并随身带走车内贵重物品；乙方应保证停车场内监控正常、有安保人员定期巡逻，对甲方车辆及其车内物品承担一般保管责任，甲方车辆在停放期间被损害、车辆或车内物品丢失，乙方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驶入车辆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或剧毒危险(违禁)物品，如因此造成各类事故发生，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6. 甲方及其车辆使用人进出车库或停放车辆时，与其他车辆、人员发生碰撞，乙方应出面协调并向甲方提供事发位置监控视频、车辆出入场记录，所造成的损失由肇事双方协商或按交通事故流程处理。

7. 甲方停放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车辆损毁的，由乙方出面协调，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停车场车位之场地承租人，享有对车位在租赁期间的使用权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变更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若甲方所停放的车辆资料发生改变，须告知乙方。
4. 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变更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车位租赁服务工作，及时对停车场及其他设施设备（包括消防设施、排水设施等）进行维护养护，保障车位的正常使用，且达到甲方要求，如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存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资质及能力；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对乙方违反车位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并尊重甲方的意见并予以最大程

度实现，确保项目服务品质。

6.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工作。乙方对车位数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7.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需求、服务经验和项目环境给予甲方各方面中肯的建议和意见。

8.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事项转委托给任意第三人。

9. 本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发生任意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甲方或其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损毁、侵占甲方场地内设施、设备，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乙方逾期交付车位，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含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剩余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4.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或员工投诉车位不足或非法占用车位超过3人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价款。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六、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2.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公平合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名称：西咸新区新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